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

聲 請 人 李東躍

相 對 人 蕭又榮

關 係 人 陳秀子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准許之。惟最高限額抵押，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縱經抵押權登記，因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先已有債權存在，或於抵押權成立後，曾有債權發生，而從抵押權人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又不能明瞭債權是否存在時，法院自無由准許拍賣抵押物（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秀子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4日以其原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6947建號建物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0月1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陳秀子向聲

01 請人借款10,000,000元後，未依借款契約書規定清償利息，
02 依借款契約約定，本金視為到期，已喪失期限利益。現系爭
03 不動產之所有權已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蕭又榮，為此聲請拍賣
04 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5 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本票等件影本為證。

06 三、本件經核，聲請人係就最高限額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核
07 其性質乃先設定抵押權，後發生債權。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
08 抵押物，自應提出債權債務之證明。聲請人於聲請狀雖提出
09 債務人陳秀子於112年10月20日簽發、票面金額15,000,000
10 元之本票影本一紙，惟該本票金額與聲請人所述債務人向其
11 借款10,000,000元不符，且該本票未載到期日，聲請人亦未
12 敘明是否已對債務人提示、於何時提示、該債權是否已屆清
13 償期；又聲請人於聲請狀表示「債務人未依借款契約書規定
14 清償利息，依借款契約約定，本金視為到期，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等語，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該借款契約。經本院於民國11
16 4年1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一)提出
17 債務人陳秀子向聲請人借款1,000萬元之借款契約。(二)提出
18 債務人陳秀子未依約清償利息、本金已視為到期、已喪失期
19 限利益之相關未清償資料、契約書條款、催告函及收件回執
20 等相關證據資料。」，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合法送達，
21 惟聲請人迄今逾期未據補正，則其債權債務是否存在、是否
22 已屆清償期，本院無從形式審查得知，自無由准許拍賣抵押
23 物，最高法院71年臺抗字第306號亦著有判例，核其聲請自
24 非適法，應予駁回。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8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2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橋頭簡易庭

02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3

附註：

04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